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77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经审议未通过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
- 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—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—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小如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5,447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0.750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,136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1164%。

#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,140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8.0745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,30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6755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6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陈义律师、顾明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、议案6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

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3,131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6520%；反对 2,31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3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6,991,268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0978%；反对 2,315,919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.9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82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3.2158%；反对 2,31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6.78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

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6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5,6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5,4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7,1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0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4039%；反对 636,14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59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9,305,687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05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85.8474%；反对 4,83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4.1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未通过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陈义律师、顾明珠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
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